

本报记者 康劲 李瑾

2015年3月，两会在这冬去春来之际，又一次写下精彩一笔。

刚刚过去的13天里，带着人民的期待与嘱托，5000多名代表委员相聚北京，共商国是，凝聚共识。

春天的盛会上，治国理政的新方略与大智慧，和亿万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新时期，交汇勾勒出未来中国的清晰图景与实现路径。

现路径。

降与升——热点微变的民生大业

“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西代表团语重心长的论述，使生态保护与污染治理，作为两会新的民生议题持续升温。

“打好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攻坚战”、“环境污染是民生之患、民心之痛，要铁腕治理”……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环保问题

首次被列为民生中的重大考题。

曾记得，去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坚决向污染宣战”。环境保护从“宣战”到“攻坚战”，凸显治污决心。

教育、养老、住房，这些民生老话题，在今年的两会上却有所降温；“绿色崛起”、“延迟退休”、“创新创业”、“民生兜底”、“精准扶贫”等话题，有了更高热度。与此同时，“创客”、“大道至简，有权不可任性”、“新环保法‘有牙齿’”、“互联网+”等热词，也在不断升温。（下转第3版）

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京闭幕

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等 表决通过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形成国家意志，奏响时代强音。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15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闭幕。大会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等；表决通过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20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今天的大会应出席代表2964人，出席2877人，缺席87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人民大会堂万人礼堂洋溢着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热烈气氛。大会期间，代表们不负人民重托，依法履行职权。今天他们在这里投下庄严一票。

闭幕会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主持。

习近平、李克强、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和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李建国、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王晨、沈跃跃、吉炳轩、张平、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席就座。

上午9时，张德江宣布大会开始。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决议指出，会议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5年工作总体部署、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决定批准关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表决通过了关于201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决定批准关于201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1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5年中央预算。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决议指出，会议充分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最高人民法院



3月1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习近平、李克强、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在主席台就座。新华社记者 马占成 摄



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闭幕会。张德江主持闭幕会并讲话。新华社记者 兰红光 摄

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决定批准这两个报告。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关于确认全国人大常委会接受陈吉宁、陈豪辞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大会完成各项议程后，张德江发表讲话。他说，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保持良好会风，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了任务、坚定了信心，开得很成功。

张德江说，会议期间代表们肩负全国各族人民的重托，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讲大局、议大事，重实际、求实效，齐心协力、集思广益，使会议各项成果充分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会议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依法行使职权，审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对2015年国家

各项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我们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和部署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上，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不断把党和国家事业推向前进。

张德江说，这次会议的一个重要成果是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对于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完善以宪

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好地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要深入学习、广泛宣传修改后的立法法，抓紧完善相关配套办法，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确保法律正确有效实施，不断提高立法工作水平。

张德江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提出并形成了全

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集中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的战略思想和战略部署，具有重大统领和指引意义。我们要紧紧围绕“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谋划和推进各领域各方面工作，在贯彻落实上凝神聚力，谱写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时代新篇章。

(下转第2版)

标题新闻

(据新华社)

□习近平主席与南非总统祖马就南非“中国年”开幕互致贺词

李克强总理答中外记者问

(全文见今日第2版)



3月15日，李克强总理与中外记者见面，并回答记者提问。

本报记者 杨登峰 摄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5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5年工作总体部署、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决定批准

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

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

新常态，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

(2015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

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三、将第六条修改为：“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法律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四、第八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六) 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

第六项改为第七项，修改为：“(七) 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征用。”

第八项改为第九项，修改为：“(九) 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五、将第十条改为两条，作为第十条、第十二条，修改为：

“第十条 授权决定应当明确授权的目的、事项、范围、期限以及被授权机关实施授权决定应当遵循的原则等。

“授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五年，但是授权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被授权机关应当在授权期限届满的六个月以前，向授权机关报告授权决定实施的情况，并提出是否需要制定有关法律的意见；需要继续授权的，可以提出相关意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十二条 被授权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授权决定行使被授予的权力。”

(下转第3版)